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簡字第2131號

原告 章李金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又起訴時所應表明之「當事人」，乃為訴訟之基礎事項，期使受訴法院憑以確定訴訟主體、訴訟拘束、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，是倘原告表明之「當事人」等項，未臻具體明確，其起訴即難謂已合於上開法定程式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受訴法院應先定期命原告補正，倘原告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所謂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否則其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，原告即因此不能獲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而言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54號裁定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○二人應拆除地上
02 物等事件，依原告之主張，係主張民法第777條之規定，被
03 告2人應將設置在原告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地號旁之
04 地上物均應拆除，是原告訴訟之目的係維護原告所有權並排
05 除侵害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然原告就此部分並未陳報訴訟
06 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，故命原告應於主文所示之時間
07 內查報訴訟標的價額(如拆除原告所指之地上物應花費多少
08 拆除費用)，若原告逾期未陳報，則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
09 定。次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2人搭建地上物於原告房屋外
10 牆，是原告所指之地上物依原告之主張為被告2人共有，亦
11 即原告所指之地上物屬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，而應由被告
12 2人一同被訴，否則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，而原告雖以被告
13 「甲○○」為起訴對象，然本院尚無從特定被告甲○○之年
14 籍資料，是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

15 三、原告起訴程式既有上開欠缺事項，本院於113年12月16日以
16 裁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年
17 籍資料及住所地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並提出被告之最
18 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
19 回原告之訴，併命原告陳報「所主張拆除被告2人所有地上
20 物之費用」，逾期未陳報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
21 等情，而該裁定於113年12月18日補充送達於原告之住所
22 地，並由其受僱人簽收；亦於113年12月23日寄存送達於原
23 告之居所地，並於000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
24 證書2紙在卷可考，然原告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及收狀
25 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是難認其起訴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30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